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汇力豪洗水厂年提供蒸汽 20.88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3)0018号

中山市汇力豪洗水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7905525K):

报来的《中山市汇力豪洗水厂年提供蒸汽 20.88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汇力豪洗水厂厂址位于中山市大涌镇岚田村叠石坦(伍建棠厂房)(中心坐标:东经 113°16'24.095", 北纬 22°27' 13.311"),总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现有项目主要从事服装洗水,年洗水加工各式服装 350 万件,2015 年将已验收的 2 台 10 吨/小时锅炉燃料由木柴(木糠)改为生物质成型燃料。

中山市汇力豪洗水厂年提供蒸汽 20.88 万吨技改项目(项目代码: 2304-442000-04-02-113303,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将原有的 2 台 10 吨/小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替换为 3 台 15 吨/小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 用 1

备），锅炉烟气治理从原来的麻石水膜除尘器升级为炉内脱硝+静电除尘+麻石水膜脱硫。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技改后年产各式服装 350 万件，年提供蒸汽 20.88 万吨（自用 8 万吨，供气 12.88 万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锅炉废水（2088 吨/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冲厕、车辆冲洗）后回用于冲厕。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锅炉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絮凝剂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四) 通过严格防渗，厂区地面硬底化，设置缓坡、围堰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技改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22.284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0日